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C202411060049	从2016年以来，区政府在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占用集体土地，强行把农用地、鱼塘损毁，结果并未真正开发，到处杂草丛生、一片狼藉。让农民长期无法正常种植和养殖。	西区	土壤	<p>西区只有1个乡镇，即格里坪镇，全镇共有6个村，其中金家村范围自2016年以来不存在土地报批及开发建设情况。鉴于此，2024年11月8日至9日，针对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西区工作组3次深入新庄村、大水井村、格里坪村、金桥村、庄上村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从2016年以来，区政府在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占用集体土地，强行把农用地、鱼塘损毁，结果并未真正开发，到处杂草丛生、一片狼藉。让农民长期无法正常种植和养殖”问题，反映具体地址不详，信访人系匿名投诉举报，也无法向信访人核实，因此对全区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确保工作无疏漏。</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西区在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报批、征收等工作，并建立了土地管理机制，健全了土地管理台账，加强了日常巡查和监管，依法依规推进土地使用和管理工作，不存在违法占用农村集体土地的问题。</p>	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属实的“杂草丛生”问题，深入现场调查核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立即清除未利用土地上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杂草和散落的零星垃圾，要求土地管理部门和企业加强未利用土地日常巡查监管，动态消除杂草和散落的零星垃圾，确保不再发生此	<p>责任单位：西区人民政府</p> <p>责任领导：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俊杰</p> <p>责任人：区信访局副局长黄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局长姚恬，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赵伦贵，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李洪</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切实履行土地管理主体责任，监督企业按期开发建设已购买土地。</p>	已办结	无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从2016年以来，区政府在没有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占用集体土地，强行把农用地、鱼塘损毁”问题。</p>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2016年以来，西区全域使用农村集体土地30个项目、95.92公顷。一是依法依规开展了11批次30个项目土地报批工作，面积95.92公顷。二是对报批的95.92公顷农村集体土地中的55.41公顷按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了土地征收，其余40.51公顷正按计划依法征收。三是通过摸排调查5个村、现场查看19个动土点位（另外11个为已建成和正在征收）施工场地及查阅有关资料，报批手续均合法，土地征收均合法规范开展，不存在无合法手续私自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强行把农用地、鱼塘损毁的行为。</p> <p>2. 关于“结果并未真正开发，到处杂草丛生、一片狼藉”问题。</p>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受市场变化或企业自身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已出让给企业但暂未开发建设的8宗土地范围内有杂草和零星垃圾散落的情况；已征收未出让的10宗政府储备土地（其中2016年以前征收的7宗，2016年以后征收的3宗）范围内有杂草和零星垃圾散落的情况。</p> <p>3. 关于“让农民长期无法正常种植和养殖”问题。</p>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一是通过对格里坪镇大水井、金桥等5个村现场走访调查，2016年以来，西区在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报批和征收，没有让农民长期无法正常种植和养殖的问题。二是经政府合法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的性质已转变为国有建设用地，且部分征收后的土地已出让给企业，村民无权再种植和养殖，没有让农民长期无法正常种植和养殖的问题。</p>	<p>类问题。同时加强与待开发地块周边群众沟通交流，提升群众满意度。</p>	<p>二是要求格里坪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照《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农村集体土地已征区域管理责任的通知》（攀西府办〔2018〕85号）要求，切实加强对已征未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立即清除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杂草和散落的零星垃圾，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长期坚持）。三是要求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园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土地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土地资源效益。</p>		
--	--	--	--	---	--	--	--	--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	X3SC202 4110600 48	金域阳光小区垃圾收 运方式是在8栋和9栋 楼下路边挖出15平米 切角，作为无棚无盖的 露天垃圾收集转运站， 然后使用电瓶车将小 区垃圾运输至转运站， 再使用大型垃圾压缩 车将转运站垃圾运输 至垃圾场。该垃圾转运 站已运行15年，设置 不合规，直接在人行道 堆放垃圾，恶臭难闻； 重型垃圾压缩车停放 在小区道路上作业，早 上6点开始装载2车， 中午12点30分及下午 5点半分别装载一车， 巨大的轰鸣声严重扰 民。该垃圾转运站实质 上是无环评手续、违规 建设的垃圾中转站，要 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将垃圾中转站建设至 城郊，搬迁前调整作业	东区	土壤	<p>2024年11月8日，东区委副书记凌永航同志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研。</p> <p>经甄别，群众反映的金域阳光露天垃圾收集转运站实指金域阳光小区垃圾收集点位。该垃圾收集点位主要用于小区一期至四期生活垃圾收集，不属于垃圾收集转运站。为解决垃圾露天堆放问题，金域阳光垃圾房已于2024年4月修建顶棚进行遮盖。群众反映的金域阳光垃圾房无棚无盖、露天堆放的情况不属实。</p> <p>目前，金域阳光小区共有4750户居民，垃圾量较大，为满足大部分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相关部门先后多次到实地进行考察论证，经规划部门审批后，将金域阳光垃圾收集点位设置在金域阳光小区一期8栋围墙外（攀枝花市机场路333号u线上）。该收集点不属于生活垃圾转运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群众反映的该垃圾流转运站设置不合规、违规建设问题不属实。</p> <p>金域阳光小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房内，除清运、清洗作业时垃圾房大门敞开，其余时间均为关闭状态，且物业公司每日对垃圾房、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杀。群众反映的直接在人行道堆放垃圾，恶臭难闻问题不属实。</p> <p>为避开人车流量高峰时段，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秩序，经与交警部门、物业公司多次协商调整后，环卫车队将清运时间定为早上6:30-7:00和9:00-9:30，下午2:00-2:30。故群众反映的垃圾装载时间（早上6点开始装载2车，中午12点30分及下午5点半）问题不属实。期间，为确保时间线上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物业公司需在环卫车队清运前，将小区垃圾桶运送至垃圾房方便环卫车队作业，再由环卫垃圾车运至固体废弃物物流转运站集中转运至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p>	部分属 实	解决金域阳光垃圾房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胡定春；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 宇。</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 情况。</p> <p>针对金域阳光垃圾房问 题，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 同东华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 门共同办理。</p> <p>一是责成物业公司加强 垃圾房管理，增加清洗和清 扫频次，加强对垃圾房及周 边的消杀力度（长期坚持）。 二是现场勘察时发现垃 圾房门口部分排水沟盖破 损，责成物业公司立即修缮 （2024年11月9日已完成 整改）。 三是责成环卫车队提高 作业标准，作业时采取人工</p>	已办结	无

		时间,早晨、中午休息时间不得作业,暂留期间在垃圾压缩车作业路段架设隔音顶棚,并采取除臭消杀措施。			<p>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因垃圾装卸、压缩均系机械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声响,噪音问题确实存在,群众反映的垃圾车辆装卸噪音扰民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与机械结合模式,尽量避免机械作业持续产生噪音(长期坚持)。</p> <p>四是责成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行业监管,东华街道加强对物业的监管(长期坚持)。</p>		
3	X3SC202 4110600 47	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是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企业,最近获批准扩产5万吨,硫酸法钛白是限制类、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不宜扩产。该企业使用虚假联产法,未进行废酸浓缩,废酸几乎没有回收利用,每吨钛白粉的废渣产生量很高,硫酸亚铁质量不合格,且无利用硫酸亚铁的装置,三废未治理好。该公司渣场表面覆盖一层土进行绿化,但下面填埋大量红石膏渣、酸解过滤渣、亚铁、垃圾等,渗滤液有时显酸性、有时显碱性,重	市辖区	土壤	<p>2024年11月7日—11月10日,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元才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四川省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目前建设形成年产3.6万吨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粉碎→酸解→水解→水洗→盐处理→煅烧→破碎→成品包装。</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办理有立项、环保、安全、国土等审批手续,其中环评审批、项目竣工手续如下:经一、二期和技术改造建设,目前建成投产钛白粉初品3.6万吨/年生产线。一期10Kt/a锐钛型钛白粉项目,2004年1月取得《攀枝花市环保局关于攀枝花市兴中钛业有限公司10kt/a钛白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发〔2004〕7号);2007年7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攀环验〔2007〕019号),建成锐钛型钛白粉1万吨/年生产线;二期3.6万吨/年钛白粉技改提质扩能项目,2010年4月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3.6万吨年钛白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208号),原1万吨/年生产线扩能到1.6万</p>	部分属实	<p>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问题自查整改到位,畅通信息公开以及群众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p>	<p>(一)关于“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是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企业,最近获批准扩产5万吨,硫酸法钛白是限制类、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不宜扩产”问题。</p> <p>责任领导: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杨雨驰</p> <p>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p> <p>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杨林山</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责成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加强相关生产、环保设施,严格建立落实生产、</p>	阶段性办结	无

	金属和有害物质污染土壤。			<p>吨/年，同时新建金红石型钛白粉 2.0 万吨/年生产线，因市场原因未建成，经补充报告，2015 年 10 月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3.6 万吨年钛白粉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470 号），二期项目调整建成金红石钛白粉 1.0 万吨/年、脱硝钛白粉 0.6 万吨/年和化纤钛白粉 2.0 万吨/年生产线，2019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钛白粉节能、环保、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2022 年 11 月取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节能、环保、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2〕96 号），建成钛白粉初品 3.6 万吨/年生产线，2023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在此期间，公司计划建设钛白表面包膜处理及配套装置项目，2020 年 6 月取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钛白表面包膜处理及配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0〕32 号），因公司自身规划原因，项目取消未建设，改建 8 万吨钛白表面包膜处理及配套装置项目，2024 年 3 月取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8 万吨钛白表面包膜处理及配套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4〕14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p> <p>2. 近两年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近两年以来，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对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 20 次，专项检查 13 次，下达整改文书 1 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关于“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是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企业，最近获批准扩产 5 万吨，硫酸法钛白是限制类、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不宜扩</p>		<p>环保和应急管理 etc 制度，精细组织生产，防止非正常污染物排放事故的发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该企业使用虚假联产法，未进行废酸浓缩，废酸几乎没有回收利用，每吨钛白粉的废渣产生量很高，硫酸亚铁质量不合格，且无利用硫酸亚铁的装置，三废未治理好”问题。</p> <p>责任领导：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杨雨驰、陈元才</p> <p>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杨林山、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周朝稷</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责成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加快“12 万吨废酸浸</p>		
--	--------------	--	--	--	--	--	--	--

				<p>产。”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于2024年2月1日起实施，其中限制类“硫酸法钛白粉”修改为“硫酸法钛白粉（联产法工艺除外）”，因此采用联产法工艺的硫酸法钛白生产不再列入限制类管理，属于允许类产业，在符合联产法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建设。群众反映“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是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企业，最近获批准扩产5万吨，硫酸法钛白是限制类、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不宜扩产”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该企业使用虚假联产法，未进行废酸浓缩，废酸几乎没有回收利用，每吨钛白粉的废渣产生量很高，硫酸亚铁质量不合格，且无利用硫酸亚铁的装置，三废未治理好”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2024年，该公司启动联产法新增5万吨/年硫酸法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前期工作，已获得钒钛高新区（钒钛化工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入园预审意见、项目备案、项目入园及其规划符合性、产业符合确认意见、项目工艺技术专家论证意见等文件。该项目现阶段正在开展环评、安评、职评、能评等手续办理，其扩能主体工程尚未进行建设。群众反映“该企业使用虚假联产法”问题不属实。</p> <p>该公司废酸浓缩设施在“3.6万吨/年钛白粉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3.6万吨年钛白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208号）中明确，但因市场原因未建成，经补充报告，2015年10月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3.6万吨年钛白粉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470号），项目于2019年7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9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现场检查时运行正常，目前废酸浓缩量约为8万t/a，占废酸产生量的30%（项目废酸产生量约为26万t/a，其中，35%直接回用于酸解进行</p>			<p>取钢渣提钒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确保废酸的综合利用。（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p> <p>（三）关于“该公司渣场表面覆盖一层土进行绿化，但下面填埋大量红石膏渣、酸解过滤渣、亚铁、垃圾等，渗滤液有时显酸性、有时显碱性，重金属和有害物质污染土壤”问题。</p> <p>责任领导：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元才</p> <p>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周朝稷</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责成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立即开展渣场地块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根据初步调查情</p>	
--	--	--	--	--	--	--	--	--

				<p>配酸，年回用量约9万t/a；其余废酸全部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中和处置，处置量约为9万t/a)。群众反映“未进行废酸浓缩，废酸几乎没有回收利用”的问题不属实。</p> <p>该公司在产项目“3.6万吨/年钛白粉技改项目”环评和批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节能、环保、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2〕96号）主要产生的废渣为酸解泥渣（21036吨/年）、滤渣（6312吨/年）、废酸过滤渣（36000吨/年）、红石膏渣（432000吨/年）等，酸解泥渣、滤渣与酸性废水一起送厂污水处理装置处置，混合产生的钛石膏渣运至园区渣场（重庆竞发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处置。2023年该公司钛石膏渣产生量为706029.78吨，钛白粉总产量为43084吨，折算为16.38吨石膏渣/吨钛白，处于攀枝花市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群众反映“每吨钛白粉的废渣产生量很高”的问题属实。</p> <p>硫酸亚铁主要硫酸法钛白生产工艺在全矿生产时酸解后钛液除铁离子杂质形成的结晶物（副产物），可以外售硫铁矿制酸等企业进行综合利用。但由于硫酸亚铁综合利用市场受限，企业将无法外售的硫酸亚铁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置。随着磷酸铁锂电池技术完善，硫酸亚铁新增销售市场，企业立即开展项目技改，根据环评批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节能、环保、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2〕96号），项目年副产七水硫酸亚铁18万吨，产品全部外售，主要用于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原料以及水处理剂。项目于2023年2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该公司于2022年7月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副产品硫酸亚铁执行标准进行了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为《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GB/T 10531-2016。群众反映“硫酸亚铁质</p>			<p>况开展措施制定和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初步调查。）</p>		
--	--	--	--	---	--	--	---	--	--

				<p>量不合格”的问题不属实，“且无利用硫酸亚铁的装置”的问题属实。</p> <p>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因“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被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川 04 生环处（2024）14 号）外，我委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企业存在明显违法行为。我委在核查了该公司在线监测、自行监测情况，监测结果全部合格，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群众反映“三废未治理好”的问题不属实。</p> <p>3. 关于“该公司渣场表面覆盖一层土进行绿化，但下面填埋大量红石膏渣、酸解过滤渣、亚铁、垃圾等，渗滤液有时显酸性、有时显碱性，重金属和有害物质污染土壤”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该公司一期 10Kt/a 锐钛型钛白粉项目取得《攀枝花市环保局关于攀枝花市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kt/a 钛白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发〔2004〕7 号），必须建设有永久性渣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石膏渣、锅炉渣和酸解渣等在未落实综合利用时必须进入永久性渣场进行处置。根据环评批复，该公司完成永久性渣场建设，并做防渗处理，该永久性渣场位于公司的北方，紧邻厂区。2010 年，随着钒钛高新区综合渣场建设完成，该公司逐步将固废转运至园区渣场处置，原有永久性渣场逐步开展封库并覆土绿化。目前，永久性渣场覆土绿化效果明显，企业已在上方建设中转渣库等建筑物。群众反映“该公司渣场表面覆盖一层土进行绿化，但下面填埋大量红石膏渣、酸解过滤渣、亚铁、垃圾等”的问题属实。</p> <p>经现场调查，渣场地块周边未发现渗滤液。同时，经调阅该公司 2022 年、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显示：企业土壤六价铬、砷、汞等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 pH、硫酸盐、硫化物等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三类标准限值，镍符合</p>					
--	--	--	--	--	--	--	--	--	--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2 地表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标准限值。但报告中的监测点位未完全覆盖渣场地块。对此，我委立即下发《关于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初步调查工作的通知》（攀钒钛生态综执（2024）166 号），责成攀枝花市兴中钛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立即开展渣场地块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群众反映“渗滤液有时显酸性、有时显碱性，重金属和有害物质污染土壤”的问题目前处于调查阶段。</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4	X3SC202 4110600 45	米易县兴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料胶框，其厂房距九社居民住宅一墙之隔，该公司几年前曾被关停，但近两年又复产，且占用基本农田扩大生产厂房，于今年 7 月再次生产塑料胶框，排放大量刺鼻难闻的有害气体，恶臭导致周边村民生产生活受到极大影响。	米易县	大气	<p>202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由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米易县兴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公司）注册地址为撒莲镇湾峡村 9 社，其水果蔬菜包装箱项目（以下简称：兴欣农业科技项目）位于米易县撒莲镇湾峡村 1 社，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始建，2024 年 6 月 20 日开始生产。该项目以聚丙烯为原料，通过加热融化、挤压成型、冷却等工序，生产果蔬塑料筐和网套。其生产工艺为：</p> <p>塑料筐：聚丙烯颗粒→上料机→加热融化→塑胶注射成型机注入磨具→一次成型→人工检验→成品。</p> <p>网套：聚丙烯、色母→搅拌机→料仓→发泡网套机成型→剪切→成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兴欣农业科技项目租用原米易县丙谷预制件厂撒莲分厂场地。该地块于 1996 年 9 月 15 日取得用地批复（米府建（1996）字第 60 号），其性质为工业用地，批复面积为 2024m²（计 3.036 亩）。项目于 2023</p>	部分属实	要求米易县兴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同时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严格按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规范强化设施检查、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坚持）；二是项目运行已 4 个月，活性炭已进入更换周期，要求公司及时更换活性炭（2024 年 11 月 12 日已完成）；三是进一步对设备进行密封，提升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2024 年 11 月 13 日已完成）。</p>	已办结	无

				<p>年 10 月 8 日立项备案（川投资备【2310-510421-04-01-273478】FGQB-0120 号），2024 年 1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24 年 1 月 29 取得环评批复（攀环审批〔2024〕5 号），目前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兴欣农业科技项目建成投产后，米易生态环境局采取现场查勘、查阅资料等手段，对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执行、建设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未发现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信访反映“米易县兴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料胶框，其厂房距九社居民住宅一墙之隔”问题属实。经调查核实，兴欣公司注册地址为撒莲镇湾峡村 9 社，其农业科技项目位于撒莲镇湾峡村 1 社，该项目从事果蔬塑料筐和网套生产，其一墙之隔确为农户房屋，但该房屋已被兴欣公司整体租用，作为生产辅助用房使用。</p> <p>2. 信访反映“该公司几年前曾被关停，但近两年又复产，且占用基本农田扩大生产厂房”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租用地块原属米易县丙谷预制件厂撒莲分厂（以下简称：预制件厂），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于 1996 年 9 月 15 日取得批复（米府建〔1996〕字第 60 号），批复面积为 2024m²（计 3.036 亩）。2013 年，预制件厂因国家政策原因关停；该地块 2014—2016 年期间作为当地早市蔬菜收购点使用；2016 年左右，1 家非法塑料胶框厂（并非兴欣公司）在此短时间生产，但很快被我县取缔关闭；之后，该地块一直作为兴欣公司蔬菜冷链仓库使用；2024 年，兴欣农业科技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建设、投产。经核实，兴欣农业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仅对原冷链仓库进行了翻修，未新建、扩建厂房，其厂房地在批复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p>					
--	--	--	--	---	--	--	--	--	--

				<p>生态保护红线。</p> <p>3. 信访反映“于今年7月再次生产塑料胶框，排放大量刺鼻难闻的有害气体，恶臭导致周边村民生产生活受到极大影响”问题部分属实。兴欣农业科技项目于2023年10月8日立项备案，2024年1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24年1月29取得环评批复（攀环审批〔2024〕5号），2024年3月始建，2024年6月20日开始生产，群众反映今年7月再次生产塑料胶框情况属实。目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正在开展，验收检测工作已完成。《检测报告》（盛环技字〔2024-11气委〕第255号）结果显示，该项目有组织、无组织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大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p> <p>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9台塑胶注射成型机废气统一经1#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2台发泡网套机废气统一经2#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治理后的废气通过各自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符合环评要求。按规范，该公司应每3—6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着手活性炭更换工作，已于2024年11月12日更换完毕。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生产设备密封性和集气罩的集气率有待提升，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的情况，现场能闻到轻微异味。经回访该项目周边50米—100米的5名住户代表，均表示了解该项目生产情况，未闻到过刺鼻难闻的气味。</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米易县兴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塑料胶框，其厂房距九社居民住宅一墙之隔，该公司几年前曾被关停，但近两年又复产，且占用基本农田扩大生产厂房，于今年7月再次生产塑料胶框，排放大量刺鼻难闻的有害气体，恶臭导致周边村民生产生活受到极大影响。”问题部分属实。</p>					
--	--	--	--	--	--	--	--	--	--